

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

宁市协字[2024] 15号

关于申报评选 2024 年度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“金陵杯”优质工程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意识,积极争创品牌工程,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,根据《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选指导意见》和《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》的规定,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金陵杯”优质工程奖申报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工程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,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、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下列工程:

- 1、造价在 300 万元(含)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;
- 2、造价在 500 万元(含)以上的供水供气管道、公共交通场站、城市道路、桥梁(含立交)、雨污水管道、过街人行通道、河道整治、泵站及防洪工程;

3、造价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净水厂、制气厂、城市隧道、综合管廊、污水处理工程；

二、申报程序及提交材料

申报工程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，涉及到的施工、监理、项目管理等相关工程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申报。由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共同施工的建设工程，由建设单位申报。

1、填报《南京市“金陵杯”工程申报表》（含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号）（附件，一式两份）；

2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；

3、工程承包合同、主要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复印件；

4、主要监理单位、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合同、项目管理合同复印件；

5、经过备案部门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6、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证明、中标通知书、单位竣工验收证明书、项目经理证书、市级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；

7、工程概况、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主要节点及竣工照片 5 张以上及汇报视频 U 盘；

三、申报资料的要求

1、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、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容易辨认。

- 2、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准确、真实。
- 3、需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供监督证明复印件的，由协会负责统一办理。（各区站除外）
- 4、申报资料暂不装订，经审核、材料齐全后装订。

四、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- 1、保密工程、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、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。
- 2、已参加过金陵杯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。
- 3、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、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。
- 4、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。
- 5、未办理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。
- 6、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。
- 7、未进行金陵杯预申报的项目。

五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申报：

- 1、申报工程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工艺、施工组织、施工材料选用等方面与同类工程相比有明显先进之处；
- 2、申报工程获得市级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。

六、申报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至4月10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
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 88 号四楼

邮 编：210036

电话（传真）：83213695

联 系 人：王德明 手机：13905157372

张 缘 手机：18905180386

附件：南京市“金陵杯”工程申报表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附件:

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金陵杯”优质工程奖

申 报 表

工程名称（全称） _____

质量安全监督号 _____

申报单位（全称） _____

联系人姓名 _____

联系人手机 _____

申报日期 _____
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点			
建设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建设性质		建设规模	
开工日期		工程预算	
竣工日期		竣工决算	
工程概况说明			

建设单位（使用单位）意见：

市（区）质监部门意见：

年 月 日

检查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评委会意见：

年 月 日